**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人数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编办核定编制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政法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

2、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主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和组织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送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四）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控制。

（五）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规范和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机构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湖南省增补药物目录，落实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十）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组织保健对象的预防保健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区内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2年本部门整体支出5981.38万元，基本支出560.71万元，项目支出5420.67万元。支出包括部门基本运行及事业发展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年初预算总收入39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391.54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7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9万元。

2022年实际总收入7774.00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7382.46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公卫补助下拨资金及基药补助下拨资金未纳入预算。

2022年实际总支出7774.00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7382.46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公卫补助下拨资金及基药补助下拨资金未纳入预算。

（二）基本支出

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148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9.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交费，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49.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办公经费及固定资产购置等。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绩效指标。

（三）专项支出

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2846.25万元，公卫补助下拨资金2252.86万元，基药补助下拨资金177.51万元等。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为适应新的形势，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顺利实施。本部门进一步规范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做到帐物核实，资有所管，责任到人。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预算配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本部门制定了“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接待标准和人数，公车维护、加油、车辆保险等支出均在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实施。2022年“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相等。

（二）预算管理

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人员执证上岗，会计档案整理、保管规范，支出合理有据；实行财务会审报账制，重大财务支出交委党组成员讨论，集体研究决定通过；单位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款项；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财政要求，预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开。

（三）资产管理

为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顺利实施，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针对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制定了健全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帐物核实，资有所管，责任到人，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

（四）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及时开展专项资金支出及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合理运用，达到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并按财政要求已在相关网站公开。

**五、存在的问题**

1、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少，很难保障本部门的日常运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部门人员经费投入不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各部门业务工作对接，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